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 中环”）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事项及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的投资方式及投资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方案尚不确定，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可能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全球光伏市场供需持续失衡，行业继续在周期底部徘徊；国内新能源电量全面入市政策导致项目收益模型调整，光伏行业面临深刻变革。基于行业趋势判断，并充分考量双方产业链生态位、技术布局、产品应用及客户构成等要素，公司拟投资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源”或“标的公司”）以发挥技术、规模、效率等相对优势，加速公司适度一体化战略推进。

一道新能源专业从事高效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系统应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3年至今N型组件中标量全国排名靠前，在不同应用场景、BC电池技术等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究储备。TCL 中环光伏硅片出货综合市占率保持行业第一，积极发展电池组件业务。本次投资通过整合优化存量产能，实现公司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快速补齐业务短板；本次投资将协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BC专利技术和标的公司BC电池组件制程及产能

优势，加速专利技术转化和构建完整的技术壁垒；全球化布局和多场景应用既是产能去化的重要路径，也是公司的战略重点，本次投资将实现双方的产品、品牌、渠道等协同，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在交易过程中及完成后，双方将逐步落实低效产能出清，构建新技术与应用的产业生态，并计划通过赋能、协同等方式改善经营现状，助力产业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方案尚不确定，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本次《意向书》的签署方为刘勇、衢州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刘勇

LIU YONG/刘勇，男，护照号：K2016050E；

2、衢州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EDPXX86U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衢州智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 711 幢 2 单元 311-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RNH1B

3、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4、注册资本：52,910.62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勇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7、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 43 号

8、经营范围：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为衢州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4597%、刘勇持股 12.6048%、苏州睿索斯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042%、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9407%等。

四、《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投资方（甲方）：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始人（乙方 1）：刘勇

主要股东（乙方 2）：衢州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安排

投资方拟通过受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增资等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本次交易中，主要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具体转让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由相关方后续签署协议另行约定。

2、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改组，投资方有权根据最终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享有董事提名权。具体董事会改组安排将在最终协议约定，创始人及主要股东应确保投资方按照本条约定享有董事委派/提名权利及确保投资方委派/提名之董事完成就职。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职权及决策机制在最终协议中约定。

3、尽职调查

标的公司创始人、管理层及主要股东应全力配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4、排他期安排

自意向书签署后 90 日内投资方拥有本意向书涉及的相同或类似交易的独家谈判权。在排他期内，未获得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不得直接

或间接地针对目标股权进行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在目标股权或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经各方协商一致，排他期可以延长。

5、其他

如创始人、主要股东违反“排他期安排”及《意向书》约定的其他条款，投资方有权单方面中止、终止本次交易，且违约方应赔偿投资方相关损失。

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光伏硅片出货综合市占率持续保持第一。公司基于自身市场地位与战略，发挥头部企业示范效用，推动行业整合。本次投资有助于提高产业经济运营效率和效益，促进光伏行业健康良性发展。

2、完善产业链布局、加速补齐业务短板是公司的重要经营策略。本次投资于公司长期战略要求匹配的关键资产，有助于协同优化公司光伏电池组件的产能，丰富产品和客户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本次投资有助于整合双方产品技术能力，加速突破BC电池等新技术和产品能力，提升公司在全球光伏产业的领先优势。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意向书》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